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主席致股東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中信泰富二零零四年之淨溢利為港幣三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1.63元，較二零零三年均增長175%。董事會建議向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8元，全年派息港幣1.10元，較二零零三年增加10%。

與二零零三年相比，集團大多數業務都有較好的表現，尤以航空，特鋼生產和發電三項業務最為突出。

二零零四年集團不僅在盈利上取得了顯著的增長，而且在落實集團多項長期投資計劃方面有所進展。我們所投資的領域均屬未來中國經濟將賴以發展，且集團又擁有專長的幾個主要行業。

發電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參與組建了北方聯合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北方電力」），持有其20%之股權。北方電力位處內蒙古，有豐富的煤炭資源。所發的電量除了能滿足自治區內之用電需求，亦可通過電網輸往周邊省份和地區。在二零零四年，利港電廠第三期（2x60萬千瓦）、第四期（2x60萬千瓦）以及鄭州第三期（2x20萬千瓦）的建設均按計劃進展，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和二零零七年相繼完成並進入商業運轉。此外，集團於二零零四年與中國華能電力集團聯合收購了河北省邯峰電廠（2x66萬千瓦）40%的股權。

目前，中信泰富所擁有之已運行的電廠總權益裝機容量已達291萬千瓦。在建電廠工程全部竣工後，集團權益裝機容量將增至508萬千瓦。

集團電廠二零零四年的發電總量較二零零三年有大幅增長，反映了中國內地對電力的需求仍保持強勁增長的勢頭。有鑒於目前中國人均用電仍處於一個較低的水平，我們相信，國民經濟的持續增長將帶動用電需求的不斷增加。多年來，我們在中國內地積累了興建及運營電廠之豐富經驗，使中信泰富更有能力發揮優勢，為滿足電力需求做出貢獻。

二零零四年煤炭價格的大幅增長及供應趨緊對於所有發電商來說是一個挑戰。對此，公司管理層已採取了簽訂長期供貨合同等相應對策。

特鋼生產

二零零四年中國內地的特鋼需求依然十分強勁。江陰興澄鋼廠之全年生產量創下一百七十六萬噸的新紀錄。其中，國內銷售及出口分別為一百五十八萬及十八萬二千零四十噸。江陰興澄一直在全國特鋼生產行業中佔領先地位。為保持其行業的龍頭，江陰興澄特鋼將與住友金屬小倉進行合作生產主要用於汽車零部件所需之「替代進口」高級特殊鋼材。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收購了位於湖北省黃石市之**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95%的權益(該公司之前名為東方鋼鐵有限公司),並以此為平台,同時收購了包括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冶特鋼**及其他資產。有待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集團在大冶特鋼之權益將增至約58%。所收購之鋼廠在二零零四年之總鋼產量約為一百七十三萬噸。此項收購將增強集團的總體特鋼生產能力,並將在產品多元化及市場覆蓋率等多方面,進一步鞏固中信泰富在全國特鋼行業的領先地位。

我們的特鋼主要客戶分佈於汽車零部件製造,發電設備生產和工業機械製造等行業。預計在未來十年,此等行業仍將有大幅增長,因此,集團對特鋼生產之前景充滿信心。

航空

與飽受非典型性肺炎影響的二零零三年相比,**國泰航空**及**港龍航空**在二零零四年的業績有強勁的反彈。由於經濟環境的改善,加上受惠於內地訪港旅客及出遊人數不斷上升,兩家航空公司年內均創出載客人數歷史新高。

中國國際航空貨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正式開始運作,並於首年即錄得盈利。

國際油價持高不下一直是航空業的憂患,但我們的航空公司管理層在整體成本控制方面成績顯著,並致力逐年提高經營效率。我深信這些努力仍將繼續在二零零五年取得成效。

信息業

澳門電訊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但同時亦受益於澳門之經濟增長。**中信電訊1616**在二零零四年注重於不斷改善進出中國大陸之通信業務的邊際利潤,並正在香港建立第二個互聯網交換中心。

物業

位於上海的投資物業**中信泰富廣場**及**華山公寓**繼續維持極高的出租率,租金收入穩定。在過去幾年中,此兩個項目在上海商業及高級住宅市場建立了良好的形象,其物業質量及管理水準均在市場享有美譽。集團將在浙江省**寧波市**興建一個一百萬平方英尺之商業中心,擬同樣取名「**中信泰富廣場**」,進一步提高其品牌。

在發展物業方面,**老西門新苑**項目第一期進展順利,第一批255個單位於二零零四年八月推出市場,數天內即全部售罄。第一期其他單位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分批出售,鑒於市場對高質量住宅的強勁需求,我們有信心再創銷售佳績。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通過公開投標,在**上海市青浦區**取得了一幅面積為145萬平方英尺之建築用地開發低密度住宅項目。最近,公司正計劃收購附近的兩幅土地,以便整體規劃開發。集團將擇機逐步增加在中國內地的土地儲備,為持續發展提供保證。

隨著市場的復甦,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表現理想,租金收入穩定並為集團提供了可觀的現金流貢獻。特別是又一城項目,租金回報逐年提高。

最近,位於九龍**通州街**的一個320,000平方英尺商住項目以及位於新界**洪水橋**的一幅農地改為537,000平方英尺的住宅用地已達成了需補的地價。而有關重建九龍**嘉陵大廈**之可行性研究工作也已經展開。

銷售及分銷

大昌行及慎昌繼續擴展其在中國各地之業務網絡，其有序的發展計劃預期將在未來幾年顯現成效。集團所銷售代理的產品種類繁多，這將有助於其業務及產品的互補性，雖每年的分項銷售比例會有所不同，但整體來看，業績增長穩定。二零零四年貿易業務業績理想，特別是資生堂（Shiseido）化妝品及品牌商品的分銷代理業務都有不俗的表現。二零零四年香港汽車市場同零三年相比復蘇強勁，但內地進口貨車的銷售量不盡理想，主要是受到信貸緊縮和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取消進口車的配額制度等因素影響。

中信泰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與中國中信集團公司簽訂了一份收購協議，按成本基準收購其於沃爾瑪華東百貨有限公司之35%權益，此項收購須取得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該合資企業將在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經營沃爾瑪超級市場。預計有關收購完成後，將進一步促進集團貿易分銷業務的發展，並將為集團之物業發展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集團財務

集團之財務狀況健康，現金流穩定，並擁有充足的備用信貸支持集團未來發展之需。中信泰富將繼續奉行其保守穩健的理財原則，在快速發展的同時，保持其健康強壯的財務能力。

前景

中國內地經濟預期在未來數年將持續高速地增長，因此中信泰富的業務發展重點將更加集中在中國內地。集團之策略是注重發展自身熟悉並具有優勢的行業，通過有效的管理，不斷提高投資回報，以達到增加股東價值之最終目的。我們相信，多元化之業務模型對一個投資地域相對集中的公司來說是適合的。

在此，本人謹代表所有董事感謝中信泰富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中所作出的不懈努力，並希望全體員工齊心合力，使中信泰富進一步發展，取得更好的成績。

榮智健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附註	2004	重列 2003
營業額		22,912	26,180
綜合業務溢利	3	2,293	1,127
所佔溢利減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570	341
聯營公司		2,036	769
財務支出淨額	4	(302)	(320)
除稅前溢利		4,597	1,917
稅項	5	(686)	(370)
年內溢利		3,911	1,547
少數股東權益		(330)	(246)
股東應佔溢利		3,581	1,301
股息	6	(2,411)	(2,189)
每股盈利(港幣元)	7		
基本		1.63	0.59
攤薄		1.63	0.59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除了三項最新的會計準則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最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

根據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決定採用這三項最新及經修訂準則，其對本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先前已確認之商譽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正商譽之攤銷經已終止。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港幣二億零二百萬元。

先前已確認之負商譽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負商譽的賬面值，包括已從資本儲備內扣除的金額，已在期初的保留溢利中扣除。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溢利增加港幣十四億二千九百萬元，而資本儲備及負商譽分別相應減少港幣十三億八千二百萬及港幣三千五百萬元，共同控制實體則增加港幣一千二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包括於聯營公司所佔之淨資產內，其中港幣二十二億零七百萬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內的新確認準則，這筆款項為本集團於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時，當時本集團應佔這家公司的公平價值高出收購成本之價值。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資本儲備及佔聯營公司的淨資產，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存減少港幣二十二億零七百萬元。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除了以上所披露之處外，本集團尚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正評估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未來的會計年度中對本集團之影響。

往年數字調整

往年數字調整代表本集團內信息業之一間附屬公司在過去數年少報了的銷售成本。基於這些少報的數項，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溢利被分別高估了港幣五百萬元及港幣四百萬元。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減少港幣五千四百萬元。

故此，若干比較數字於分類業務資料內已重列，以記錄這些銷售成本，以及須付給供應商的相應數項，並為稅務作準備。

此外，一間於航空業之聯營公司已更改其收益確認政策，部份在過去已即時確認的收益現已在損益賬中攤銷。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分別減少港幣六千四百萬元及港幣一千五百萬元。

2 營業額及分類業務資料

以下為按主要業務分類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未計財務支出淨額前綜合業務溢利，以及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除稅前溢利減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所佔共同		所佔		分類業務 分配	分類業務 溢利
		綜合 業務溢利	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集團合計		
按主要業務分析							
基礎建設							
發電	400	342	208	46	596	—	596
航空	—	—	37	1,553	1,590	—	1,590
基礎設施	536	322	108	62	492	—	492
信息業	1,449	9	94	91	194	—	194
特種鋼鐵業	7,177	872	—	—	872	—	872
物業	768	421	—	278	699	72	771
銷售及分銷	12,078	398	30	6	434	(72)	362
其他	504	124	93	—	217	—	21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181	—	—	181	—	181
減：一般及行政費用	—	(376)	—	—	(376)	—	(376)
	22,912	2,293	570	2,036	4,899	—	4,899
財務支出淨額							(302)
稅項							(686)
除稅後溢利							3,911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營業額	綜合 業務溢利	所佔共同 控制實體 溢利減虧損	所佔 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集團合計	分類業務 分配	分類業務 溢利
按主要業務分析							
基礎建設							
發電	308	227	(3)	—	224	—	224
航空	—	—	—	368	368	—	368
基礎設施	6,676	628	76	67	771	—	771
信息業	1,590	85	106	91	282	—	282
特種鋼鐵業	4,611	374	—	—	374	—	374
物業	401	315	—	233	548	75	623
銷售及分銷	12,136	345	22	10	377	(75)	302
其他	458	87	140	—	227	—	227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	(587)	—	—	(587)	—	(587)
減：一般及行政費用	—	(347)	—	—	(347)	—	(347)
	26,180	1,127	341	769	2,237	—	2,237
財務支出淨額							(320)
稅項							(370)
除稅後溢利							1,547

以下為按地理區域劃分之集團營業額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4	2003
按地理區域分析		
香港	8,230	7,482
中國	13,650	17,559
日本	484	420
其他	548	719
	22,912	26,180

3 綜合業務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4	2003
投資股息收入	400	305
投資溢利淨額	112	327
已售存貨成本	15,863	13,982
折舊及攤銷	695	609
商譽攤銷	—	12

4 財務支出淨額（包括利息支出）為港幣三億七千六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四億元）。

5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 17.5%) 計算。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 再按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當地適用之稅率計算。稅項撥備將定期作出檢討, 以反映法例、慣例及商討情況之改變。詳情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4	200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269	71
海外稅項	109	79
遞延稅項	(7)	(3)
	371	147
共同控制實體		
香港利得稅	20	30
海外稅項	50	47
遞延稅項	12	(21)
	82	56
聯營公司		
香港利得稅	80	39
海外稅項	104	103
遞延稅項	49	25
	233	167
	686	370

6 股息

以港幣百萬元計算	2004	2003
已派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0.30元)	657	657
建議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0.80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0.70元)	1,754	1,532

7 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三十五億八千一百萬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十三億零一百萬元) 計算。

每股盈利乃按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90,347,374股 (二零零三年: 已發行股份2,188,460,160股) 計算。已攤薄每股盈利則按2,191,793,568股股份 (即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在全部尚餘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視作以無償方式發行之1,446,194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計算 (二零零三年: 由於年內全部尚餘之購股權在行使時並無攤薄每股盈利, 故並無展示已攤薄每股盈利數字)。

財政回顧及分析

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一百四十六億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一百零五億元），而現金及銀行存款則為港幣二十四億元，淨負債為港幣一百二十二億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負債則為港幣五十億元。槓桿比率根據淨負債佔資本總額計算為24%（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現金及存款結餘之幣種如下：

港幣百萬元等值

幣種	港幣	美元	人民幣	日圓	其他	合計
借貸	8,364	4,491	1,053	575	97	14,580
現金及存款	342	981	966	89	39	2,417
借貸淨額	8,022	3,510	87	486	58	12,163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港幣五億三千八百萬元之資產用作銀行信貸之抵押，主要涉及湖北新冶鋼有限公司及大昌行之海外業務。

融資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提用之信貸額中，港幣七十二億元為獲承諾之長期貸款，港幣十七億元為貨幣市場信貸額，而港幣二十二億元則為貿易信貸額。

港幣百萬元	信貸總額	已提用信貸額	尚未提用信貸額
承諾信貸額			
銀行貸款	16,867	9,710	7,157
全球債券	3,510	3,510	0
私人配售	780	780	0
獲承諾總額	21,157	14,000	7,157
非承諾信貸額			
貨幣市場信貸額	2,310	568	1,742
貿易信貸額	2,579	379	2,200

未償還負債之到期結構

本集團積極管理及延展集團之債務到期結構，以確保集團每年到期之債務不會超出同年預期之現金流量及集團在該年度為有關債務進行再融資之能力：

港幣百萬元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及以後	合計	百分率
母公司 ⁽¹⁾	33	934	2,687	2,565	1,667	4,733	12,619	87%
附屬公司	778	680	170	151	182	0	1,961	13%
到期債務總額	811	1,614	2,857	2,716	1,849	4,733	14,580	100%
百分率	6%	11%	19%	19%	13%	32%	100%	

⁽¹⁾ 包括一間專為特定目的而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總值四億五千萬美元2011年到期之全球債券。

衍生工具

中信泰富以不同形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調控利率及匯率波動之風險。本集團最少會每半年一次按集團本身的計算(若適用)或根據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之報價計算所持有的衍生工具交易的公平價值。

本公司利用利率掉期、遠期利率協議及利率期權合約對沖風險或更改借貸之利率性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面值港幣一百零二億元之利率掉期／期權合約。經利率掉期後，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借貸為港幣九十四億元，佔借貸總額之65%，其餘借貸以固定利率計息。

二零零四年整體之加權平均借貸成本(包括費用及對沖成本)約為3.4%(二零零三年:4.6%)。

集團業務產生之現金流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本公司以外匯掉期、外匯合約及期權把美元負債之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總值六億美元。此外，大昌行亦使用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合約總值港幣七億九千五百萬元。

國內項目產生人民幣現金流，項目公司在支付股息予總部時需把人民幣兌換成美元。本公司以無本金交割之外匯合約(即「NDF」)來對沖此等應收股息之匯率風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NDF合約總值為二千五百萬美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之資本承擔為港幣三十三億七千萬元，而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較去年底有重大改變，因一間新近收購佔95%的附屬公司為其相關公司及第三方向多間銀行提供了最高額為人民幣十七億元之銀行信貸的信用擔保及資產抵押。

人力資源

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總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合資企業合共僱用員工15,915人（二零零三年：12,174人）。隨着集團加強在中國內地之發展及投資，中國內地僱員人數上升至11,680人（二零零三年：7,827人），香港僱員人數則下降至3,995人（二零零三年：4,129人）。其他國家之僱員人數則輕微上升至240人（二零零三年：218人）。

集團在過去數年所推行之提升效率措施，已成為成本管理及提升工作的焦點。香港及鄰近地區之經濟有所改善，給與員工穩定的工作環境，有效達到更佳之工作表現。

中信泰富致力吸引、挽留及激勵具備有相關技能、知識及能力之員工，以拓展、支持及延續本集團之成就。僱員之現金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酬及浮動薪酬，而浮動薪酬主要為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根據公司業績及員工個人之表現而酌情發放。集團將繼續確保其薪酬政策足以反映員工個人表現，以確保整體待遇對內公平公正，對外與業務所在地及業界水平相若。

中信泰富致力提供健康之企業環境，讓員工各展所長。隨著中港兩地跨境商業活動越趨頻繁，集團鼓勵並積極推動兩地業務之融合及兩地員工知識交流及技術轉移。本集團除了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課程，藉以協助員工改善工作表現及為將來發展做好準備，同時集團亦積極提供香港學生在中國內地實習交流的機會。

中信泰富及其員工一直支持慈善工作及推廣教育、環保、康體、文化及藝術活動，積極贊助及參與在香港舉辦之有關活動。

根據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中信泰富股份獎勵計劃二零零零（「該計劃」），董事會可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僱員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授出可認購11,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8.20元；而在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授出可認購12,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9.90元。所有已授出及獲接納之購股權，可在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五年內全數或部份行使。所有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接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合共可認購3,5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行使，所有獲接納的購股權概無註銷或作廢。

公司管治

中信泰富致力在公司管治方面達致卓越水平及奉行第一等級之商業操守。有關董事局、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監控，以及有關最佳應用守則、關連交易及財務報告各方面之詳情均載於二零零四年年報內。

於二零零四年間，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二零零四年度之賬目已經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界及內部核數師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審核委員會由三位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兩位具有獨立身份。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主板上市規則最近經過修訂，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新守則」）取代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為了使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新守則的部份條文，在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以特別決議案動議修訂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內的部份條文。建議中的修訂內容細節，將列於發給股東的週年大會通告中，該通告約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寄出。

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議決向股東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70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0仙（二零零三年：港幣30仙）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1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一元）。每股港幣1.1元之股息總額將佔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達港幣二十四億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三年：港幣二十一億八千九百萬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港幣80仙須待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上述所建議之末期股息者，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十六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股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前瞻聲明

本公佈載有若干涉及本集團財政狀況、業績及業務之前瞻聲明。該等前瞻聲明乃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且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此等因素足以令實際業績、表現或事態發展與該等聲明所表達或暗示之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年報及其他資料

本公佈將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網址為www.citicpacific.com）及聯交所之網頁（網址為www.hkex.com.hk）。其他資料包括詳細之財務分析將儘快登載於本公司之網頁。載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需之全部資料之年報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頁，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寄予各股東。

承董事會命

曹敏慧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榮智健先生（主席）、范鴻齡先生、莫偉龍先生、李松興先生、阮紀堂先生、姚進榮先生、常振明先生、李士林先生、榮明杰先生及劉基輔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張偉立先生、德馬雷先生及彼得•克萊特先生（德馬雷先生之替任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何厚浹先生、韓武敦先生、陸鍾漢先生及何厚鏘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英文虎報及文匯報刊登的內容。」